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1〕38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上）

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

都江堰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研究生院团委：

为进一步落实共青团“大抓基层，抓大基层”工作要求，根据上级团组织相关专项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2021-2022学年度（上）基础团务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一、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

1.根据从严治团有关要求，各学院团委应根据工作需要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新生团支部，由团员本人在系统中发起申请到具体支部，学院团委要扎实做好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籍档案管理工作。团组织关系材料包括：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二者不具备且无法证明团员身份的不予办理转接。

2.未满14周岁入团（少量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在年满13周岁后入团）、2016年后新发展团员没有唯一编号、团员档案与团员证不匹配或信息与流转过程不完整等特殊情况的，以智慧团

建系统能否完成线上转接为标准，智慧团建系统不能转接的原则上不予接收。

3.各学院团委在办理转接时，须确保每位团员都有团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包括有编号的入团志愿书、规范的团员证或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并在团员证上签注“注册”和时间，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相应位置填写转入时间如“X月X日”、转入原因“升学”等内容并统计好注册情况。

4.请各学院团委按照要求严格审核新生团员档案材料，团员档案审核无误后方可通过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相关工作应于11月8日前完成。

二、团内信息统计

学院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认真核对填写团内信息统计相关表格（附件1-3），并于11月15日16:00前将附件电子档报送校（区）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纸质档（盖章）交校（区）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办公室。

三、团费收缴

1.学生团员每月需缴纳团费0.2元，结合工作实际每6个月收取一次团费，毕业班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收取一年的团费，应缴团费团员数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

2.马克思主义学院、水稻研究所、小麦研究所、玉米研究所、动物营养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团员团费由研究生院团委代收，其余研究生团员团费由学院团委代收。

3.请各院团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收缴，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上交至校团委团费专用账户 02640300，其余团费存至学院团费专用账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缴费情况报告和财务缴费证明扫描件请及时交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

四、团员发展

1.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要求，突出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各学院可从道德修养、能力素质、纪律执行、群众基础等方面提前开展考察，根据年初分配的新发展团员指标确定发展团员名单。2021 年发展团员计划分配表详见校团委字〔2021〕（6 号）《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度（下）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

2.各级团委需明确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附件 4），加强对团员档案规范性检查。于 11 月 8 日之前完成本年度新发展团员信息统计（包含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已发展团员和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拟发展的团员名单），提交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11 月 20 日前将 2021 年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校团委将于 11 月中旬统一组织 8 学时入团教育培养。

五、团员教育评议

1.根据团中央“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安排部署，

结合团省委《2021年度“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基层团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各支部应于2021年12月20日之前组织全体共青团员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基层团组织专题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应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具体实施要求详见方案（附件5）。

2.团员评议等级结果应以支部为单位，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由班主任在学工系统中上传支部评议结果。

3.评议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各等级评价标准，详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附件6）。

4.评议等级为“优秀”的团员方可在2022年春季学期申请团内评优个人项目评选，学院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校团委将随机抽查各学院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六、团内激励记载

根据团省委《关于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功能的通知》要求，现须全面梳理支部团员所获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各项激励情况，及时将团员在2020年及之后所获得的团内激励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及操作指引（附件7-8）。

七、其他工作

1.再核实支部团员组织关系是否已全部转接到现所在支部，已转出团员的组织关系是否已全部转出并被接收。

2.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常态化，加强青年团员的思想引领和理论武装。

3.做好新生非团员的入团发展工作，推进新生团员通过“志愿四川”注册成为团员志愿者工作。

4.做好新生团员、新发展团员基础团务培训，了解智慧团建、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生活、团日活动、团员发展等基础知识。

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办公室及邮箱地址：

成都校区：科创中心二楼6号，sicauxtwzzbcd@163.com；

雅安校区：四政115室，sicauxtwzzb@163.com；

都江堰校区：柳苑404室，sicauxtwzzbdjy@163.com。

附件：

1.2021年团内信息统计表

2.2021年新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

3.2020-2021学年度（下）退团人员信息统计表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

5.《2021年度“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基层团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

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

则》

- 7.《关于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功能的通知》
- 8.“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记载操作指引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校团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
